

证券代码：871862 证券简称：莘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221 号 10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汉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朱长尧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朱金威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且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联系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殷明，晏芷煦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基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告开会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满 20 日存在瑕疵，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属于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并且与会 4 名股东均承诺豁免前述瑕疵，放弃撤销权。基于本所律师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署的表决单的真实性、有效性的假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